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2.429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　军_____　　郭秀华_____　　杨　虹_____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